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日，铜陵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权，将原来由余华持股90%和钟高忠持股10%的股权，0元对价全部转让给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铜陵恒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年3月9日，铜陵恒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铜陵泰戈33%的股权，0元对价转让给黄山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经查证，未触及以上两条之规定，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 5 人，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件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公司现对此履行审议程序，就 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铜陵泰戈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补充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按照铜陵泰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铜陵恒泰持股 67%应出资 3350 万元，黄山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应出资 1650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宣州路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方 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500,000	现金	33,500,000 /17,000,000	67%
黄山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现金	16,500,000/0.00	33%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构成铜陵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控股铜陵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计划，由铜陵恒泰出资 3350 万元，黄山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650 万元完成资本注册。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正在编制项目建设前期的相关文件，稳步启动铜陵泰戈的项目建设。

三、定价情况

作为对外发展的战略储备，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铜陵泰戈一致处于谋划期，并无任何实际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启动铜陵泰戈新材料的第一步.根据 2022 年 2 月 22 日《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确认，股权转让时，铜陵泰戈“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0” 因此，转让对价为 0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股东余华、钟高忠将所持有的铜陵泰戈 90%（出资额 4500 万元）、10%（出资额 500 万元）的股权，0 对价转让给铜陵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 2、 铜陵恒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泰戈 33%（出资额 1650 万元）的股权，0 对价转让给黄山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变更铜陵泰戈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铜陵泰戈将作为铜陵恒泰电子材料产业链的延伸，并开辟其它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会丰富公司在电子级环氧树脂的产品种类，巩固公司在市场的发展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但通过公司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对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管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有信心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长期发展来看，随着铜陵恒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铜陵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产运营，将会积极壮大恒泰新科的产业规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铜陵泰戈新材料股东会决议（2022 年 1 月 15 日）》

《铜陵泰戈新材料股东会决议（2022 年 3 月 7 日）》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